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資料手冊

台灣語文學系

一零九年九月

目錄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概況	3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9)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實施要點	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3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3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4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4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4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4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	4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流程	4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流程	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書	5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補修學科科目表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5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5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5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5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檢核表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5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6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6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63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概況

一、教育目標：

- (一)厚植學生臺灣語文領域的專業知能。
- (二)陶鑄學生臺灣語文的實務應用與教學能力。
- (三)涵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

二、基本核心能力：

- A1. 熟悉語言學理論並具備臺灣語言之分析能力
- A2. 具備臺灣文學的專業知識及研究批判之能力
- A3. 具備臺灣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 B1. 具備學科知識與教學統整知能
- B2. 具備臺灣語文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專業素養
- B3. 具備臺灣民俗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 B4. 具備臺語口語傳播專業知識與運用能力
- B5. 具備臺語文學創作與評論能力
- B6.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
- C1. 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觀點，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 C2. 具備相當臺語檢定中高級之專業能力
- C3. 具備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之融合運用與教學能力

三、教育目標與基本核心能力關聯表：

基本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學校目標	1. 專業典範	2. 優質卓越	3. 變革創新
		人文學院	1. 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	2. 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	3. 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
熟悉語言學理論並具備臺灣語言之分析能力 (A1)	台灣語文學系	1. 厚植學生臺灣語文領域的專業知能	2. 陶鑄學生臺灣語文的實務應用與教學能力	3. 涵養學生多元的創造力與宏觀的國際視野	
具備臺灣文學的專業知識及研究批判之能力 (A2)					
具備臺灣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A3)					
具備學科知識與教學統整知能 (B1)				★	
具備臺灣語文相關之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專業素養 (B2)				★	
具備臺灣民俗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 (B3)				★	

具備臺語口語傳播專業知識與運用能力 (B4)			
具備臺語文學創作與評論能力 (B5)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 (B6.)			
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觀點，並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C1)			
具備相當臺語檢定中高級之專業能力 (C2)			
具備臺灣語言、文學、文化、藝術、資訊等跨領域相關知識之融合運用與教學能力 (C3)			

四、本所特色及未來展望

(一)本所特色

1. 培養具有專業知能及教育熱忱的本土語文教學人才。
2. 厚植學生應用本土語文能力並擴展其宏觀的國際視野，成為全方位的國家本土語文專業人才。
3. 培育具獨立思考、分析、研究、批判能力及人文素養之研究人才。
4. 強調跨際整合，結合本土語文與資訊科技的運用，培育優秀的本土語文師資與人才。

(二)未來展望

1. 育成臺灣本土語文教學專業師資
2. 培養臺灣本土語文研究專業人才
3. 構建世界臺灣本土語文研究中心

(三)發展方向與指標

本系碩士班為培養具本土語文專業和職場知能之學生，發展方向與指標如下：

1. 依循專業理論，精進學術研究，重視教學實務，使學生具有分析、應用與創新能力，成為專業之本土語文教學人才。
2. 能協助國小本土語文課程設計與教學之研發，提升中部縣市小學本土語文教學之專業水準。
3. 與中部縣市教育機構合作，整合本土語文教學資源，優化中部縣市小學本土語文教學環境。
4. 遵循專業倫理，有計畫及長期性推動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等工作，落實師資專業化與終身學習之理念。

5. 著重敬業、專業、熱忱概念，注重「全人」與「多元」培養，鼓勵學生以結合領域方式拓展學習面向，增強不同的視野與觀點，因應日新月異的時代。

五、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簡稱M.A.)

六、師資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1	專任	特聘教授	方耀乾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文學博士	臺語文學史、臺灣文學史、臺灣現代詩、文學理論、文學創作
2	專任	副教授	張淑敏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博士	句法學、詞法學、閩南語語法研究、方言比較語法學
3	專任	副教授	林茂賢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民族學博士班	臺灣傳統戲劇、臺灣俗語歌謠、臺灣民俗與文化
4	專任	副教授	楊允言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博士	計算語言學、資訊檢索、臺語文
5	專任	副教授	駱嘉鵬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漢語音韻史、比較語言學、中國古典文學、資料庫管理
6	專任	副教授	丁鳳珍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博士	臺語文學創作、臺語文學研究、臺語教材教法研究

7	專任	副教授	何信翰	俄羅斯科學院博士	語言政策、本土語文學、文學理論、臺語語言學、臺語文創應用、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語言測驗與評量
8	專任	助理教授	程俊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語言學博士	臺語語言學、漢語方言學、現代音韻學、聲韻學
9	專任	助理教授	梁淑慧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臺灣語言研究、臺灣本土語言教材教法、基督教文化

七、畢業條件

本系畢業門檻如下：

- (一)臺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認可之臺語中高級考試。
- (二)須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 (三)畢業論文須以臺灣本土語言書寫。
- (四)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臺灣語文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9)

課程類別	學 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	21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

(1)一般生：每學期至多可修 12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

(2)在職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9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

三、修業年限：至少 1-4 年；一般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五、本系畢業門檻如下：

(一)台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認可之台語中高級考試。

(二)須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三)畢業論文須以台灣本土語言書寫。

(四)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台灣語文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一、必修課程（必修 11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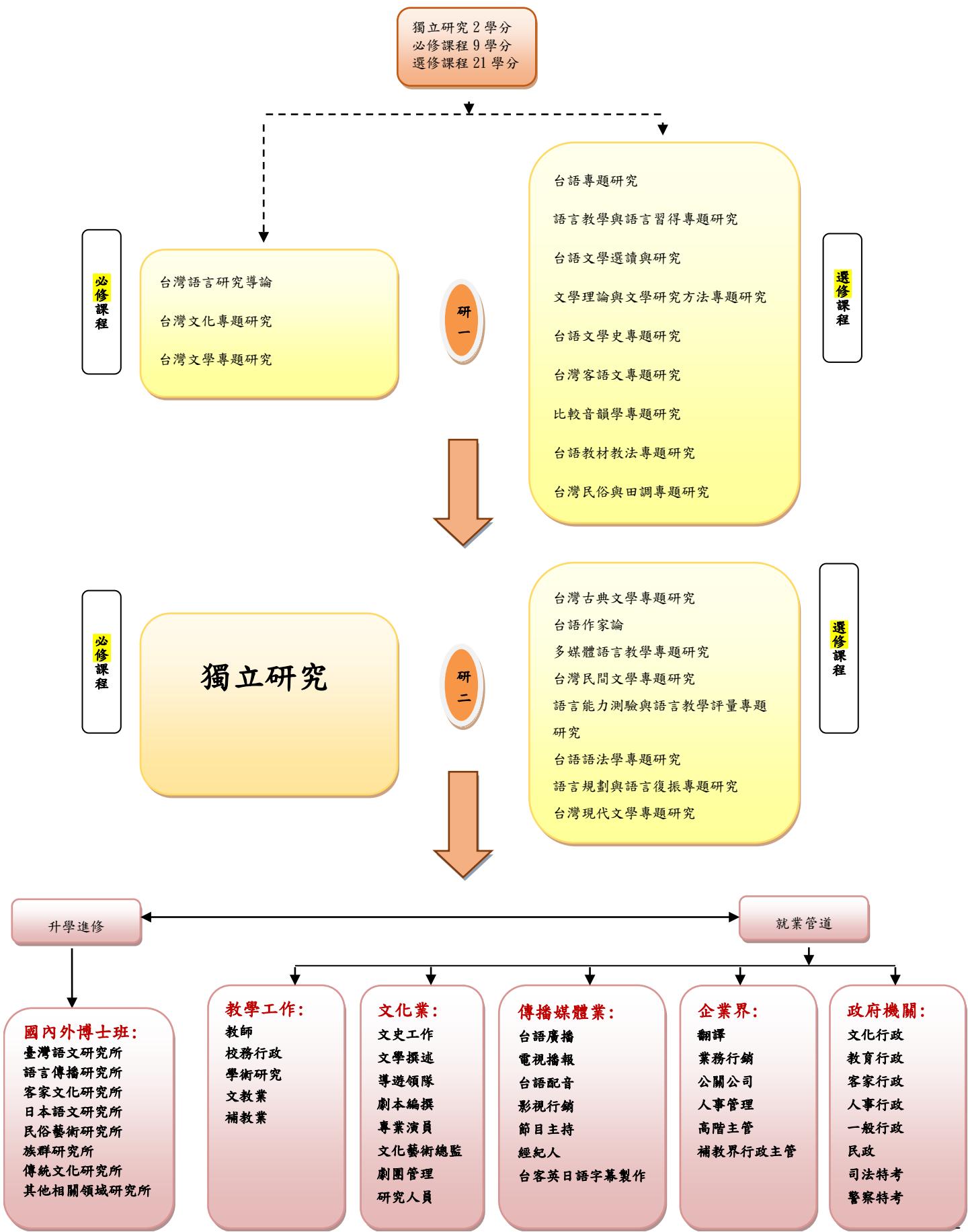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新增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aiwanese Languages	必	3	3	一上	
新增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Culture	必	3	3	一上	
新增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Literature	必	3	3	一下	
BTA0004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選修課程

新增	台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ese Minnan Linguistics	選	3	3	一上	
BTA10020	語言教學與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anguage Teaching &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3	3	一上	
新增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Literature in Taiwanese	選	3	3	一上	
BTA10040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ry Theory & Literary Research Methods	選	3	3	一上	
新增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in Taiwanese	選	3	3	一下	
新增	台灣客語文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Hakka Language	選	3	3	一下	
BTA10070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honetic Comparison	選	3	3	一下	
新增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aiwanese Languages	選	3	3	一下	
新增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Folklore and Field Work	選	3	3	一下	
新增	台灣古典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Classical Literature	選	3	3	二上	
新增	台語作家論 Study of Taiwanese Writers	選	3	3	二上	
BTA10120	多媒體語言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ultimedia Language Teaching	選	3	3	二上	
新增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ese Folk Literature	選	3	3	二上	

BTA10140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and Language Teaching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	
新增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ese Language Syntax	選	3	3	二下	
BTA10160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Revival	選	3	3	二下	
新增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Modern Literature	選	3	3	二下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地圖(109 學年度)一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 年 6 月 13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3、7、8 條

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2、3、5、6、8、10 條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 1、2、5、6、8、10 條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0742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3、7、9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091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九〇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〇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九七三三六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十四條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一—九號函核備第九條、十四條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再修正第八條維持未修正前原條文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〇三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五、六、九、十一條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三六三七三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三、十五條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五條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九條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第5條、第八條

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一〇二年十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二十三條

一〇二年十一月一三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修正第1、8、9、16、19條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3、13、15、16條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9、13、16條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12、16、20、21、22、23、24條

10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2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修正第8條

10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1207號函核定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200856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 12 至 2 月舉行，2 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學生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 3 至 5 月舉行，5 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但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境研修或實習者，於出境期間，得於未喪失學籍，依法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的前提下，辦理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 65 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二、已逾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原畢業學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三、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因有特殊狀況，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 第十二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三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 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章 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 10 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五章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限；102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102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 19 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0 學分為限；103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 15 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教師師資類科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八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第六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至四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85173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21289 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11830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6390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 6 點
103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274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 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

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

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且依第六點第一項計算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本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時，亦不列計。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系（所、學位學程）訂有領取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六、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40%為上限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之比例分配之。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分配經費額度內支應勞保、健保、勞退之雇主負擔、加保商業保險等相關衍生費用。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獎助學金之執行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學金申請條件、獎勵金額及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補助金額，應明訂於前項執行規定。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其相關規定亦應明訂於第一項執行規定。

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前開相關規定並應明訂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本獎助學金執行規定。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及差

勤管理等事項。

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

本獎助學金之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領取至畢業、休學、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十一、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中央、本校各法令規定及自訂之執行規定自行審核辦理後，留各系（所、學位學程）備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8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准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

97年4月1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17、18、20、21、33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分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兩階段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網路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進行加退選作業，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若選課人數已達規定下限，則不受理課程退選。
- 四、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五、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 六、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80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七、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八、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 九、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於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經105年10月19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獎助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本校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以獎助學生發展研究能量及提升研究成果，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提出實施計畫表與同意書。

2.勞僱型助學金：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勞動基準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三、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增減。

休學生、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四、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一)獎學金

1.每學年申請一次，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1)，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碩士班每名每學年以一萬元為上限。

3.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研究生，且每班每年級一至三名名額為原則，得視評定結果增減。

4.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

(二)助學金

- 1.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具申請書(附表1)，經指導教師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助學金按月印領。
- 2.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視協助內容多寡核定單位數，每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請領助學金最高不得超過5個單位。
- 3.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以每小時新臺幣貳佰元整計酬。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分別協助下列事項：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

- 1.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

(二)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

- 1.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 2.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 3.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 4.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六、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

本獎助學金之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領取至畢業、休學、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七、領取獎助學金學生，有下列情事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其獎助學金：

(一)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研究生於獎助期間，經指導教授考核，評定成效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者。

(二)領取勞僱型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者。

申領上述兩種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或遭停發，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主任會同導師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經109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十二學分。如因需要補修大學語文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至少修習大學部日間班聽、說、讀、寫、作之臺灣語文基礎學科課程4學分。如已取得臺語中高級認證者，得予免修。
補修臺灣語文教育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所畢業基本學分計算，並不得抵列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學分。
補修大學語文教育基礎學科者，以補修本系大學日間班之課程為主要原則，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科完成後應填寫補修學科科目表（表2），送交系辦備查。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惟所選修之課程須與畢業論文主題相關，方可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並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經107年10月1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實施要點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在具審查制度的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論文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 (二)以個人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
- 三、本系研究生進行論文發表，應檢齊論文全文及審查通過證明送本系備查。
- 四、本系研究生至少需參與臺灣語言、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共3次，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
- 五、檢核表(表7)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繳交本所檢核，檢核通過後始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經107年10月1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研究生碩一下學期第十週到十二週之間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表3)，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

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並需提系務會議通過。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配偶、前配偶。
- (二)四等親內之血親。
- (三)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指導教授有前項應自行迴避的事項，而未迴避時，撤銷其指導教授資格。

研究生有前項應自行迴避的事項，而未迴避時，已完成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五、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表4)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六、每位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以二位為原則，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主任協調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經109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二、申請資格：

- (一) 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十七學分課程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 畢業論文須以臺灣本土語言書寫。

三、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一半(含論文綱要)，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表5），檢附修業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九)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表6），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專題研究；若不通過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

五、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審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經109年〇月〇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畢業門檻規定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七學分，始得提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專題研究。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缺席，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
 - (二) 四等親內之血親。
 - (三) 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考試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的事項，而未迴避時，撤銷其考試委員資格。

研究生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的事項，而未迴避時，已完成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考試方式以本土語言口試行之。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時，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四)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十一、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十二、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經 109 年〇月〇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自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自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暨推薦書（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與畢業學分審查表(附表8)，並檢齊下列文件：

- 1.歷年成績單一份(含下修課程)及下修科目表。
- 2.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 3.論文發表檢核表(附表7)與學習護照。
- 4.論文初稿一份，畢業論文須以臺灣本土語言書寫。
- 5.教育部或本系認可之臺語中高級認證證書。
- 6.研究生應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百分比不得超過20%，並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

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註冊日至七月二十日止。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須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四點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六、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寄發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八、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附表9；一份)、碩士論文評分單(附表10；每位委員一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附表11；一份)。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附表12)。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以80分至90分為原則，超過90分請述明理由。

十二、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十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本系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並繳交規定之份數，送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十四、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經109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專題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召集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十五至二十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專題研究生入席
- 十、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本口試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109年4月30日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經109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或中文論文所規定之引註格式。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 29.7cm×21cm (A4 規格)。

四、內容格式：

(一) 論文封面為粉紫色雲彩紙。顏色及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範例式樣。

(二) 依論文封面內頁、學校圖書館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未抄襲切結書之順序排列。

(三) 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 (Keywords)。

(四)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II、III... 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 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

(1) 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2) 指導教授：書寫「xxx博士」或「xxx教授」。

(3) 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4) 研究生：書寫「研究生：xxx撰」。

(5) 日期：書寫「中華民國xx年xx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其餘皆用 18 點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2、書背格式：

內容項目與封面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

(二) 論文內文漢字文字字體以新細明體為原則，引文使用標楷體，羅馬字以 Times New Roman，點數大小為 12 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章節標題文字以標楷體，點數大小為 14 點。

(三) 摘要字及關鍵字：內文標題之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粗體字，置中；摘要內容及關鍵字以新細明體，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關鍵字列於摘要後。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距離下邊界約 3.5 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 2—2.5 公分。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六) 裝訂：於左側膠裝。

六、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須知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經 107 年 10 月 1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XXX 博士(教授)

(論文名稱)

研究生：XXX 撰

中華民國XX 年XX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1/31前，第二學期7/31前。

二、歸還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借閱之所有書籍。

三、請系辦公室核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管理平臺帳號及密碼，至網址：

<http://ndltdcc.ncl.edu.tw>。建檔並列印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授權郵寄書一份後申請

查核，國圖系統自動通知系辦公室查核。

四、將下列資料繳交於系辦公室：

(一)論文平裝本二本。

(二)研究所相關的鑰匙、書籍與其他物品歸還。

五、繳交精裝本論文一本於圖書館。

六、繳交平裝本論文一本於教務處。

七、住本校宿舍者，應將寢室清掃騰空、繳回鑰匙，並經宿舍管理員及教官簽證。

八、領取畢業證書。

九、如有未盡相關事宜，依教務處離校手續規定辦理之。

十、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經107年10月1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項目	時程	準備資料	備註
碩士班	獎助學金申請 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填具申請表	1. 申請表 2. 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獎學金每學年申請；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指導教授 碩一下學期第 10 週到 12 週之間	指導教授同意書	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
	論文計畫審查 申請期限 口試日期當日前 <u>一個月</u> 辦理。	申請部分 1. 計畫審查申請表 2. 成績單及計畫論文初稿 口試部分 1. 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1式3份) 2. 其他相關資料	修畢 17 學分後才可申請。 會後 1 週內需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 <u>註冊日至 12 月 31 日前</u> 第二學期： <u>註冊日至 6 月 30 日前</u> 辦理期限 第一學期： <u>註冊日至 1 月 20 日前</u> 第二學期： <u>註冊日至 7 月 20 日前</u>	申請部分 1.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 2. 碩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3. 歷年成績單及下修科目表 4.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 5. 研究生論文發表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6. 論文初稿 7. 教育部或本系認可之臺語中高級認證證書 8. <u>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20%以下</u> 口試部分 1. 論文評分單(每位口試委員1份) 2.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1份，每位口委親簽) 3.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份，每位口委親簽) 4. 評分通知與其他相關資料	當學期有應修畢學分時，請附選課清單。 修畢應修學分(含當學期)、完成畢業門檻規定才可申請。
	論文上傳 辦理離校手續前	系辦會建立帳號密碼→國圖自動發送信件至信箱→進入系統修改資料並上傳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址： http://ndltdcc.ncl.edu.tw
	離校手續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31 日前	論文平裝 3 本，精裝 1 本光碟 1 片與研究所相關鑰匙、書籍等物品歸還	如有逾期，於次一學期始得授與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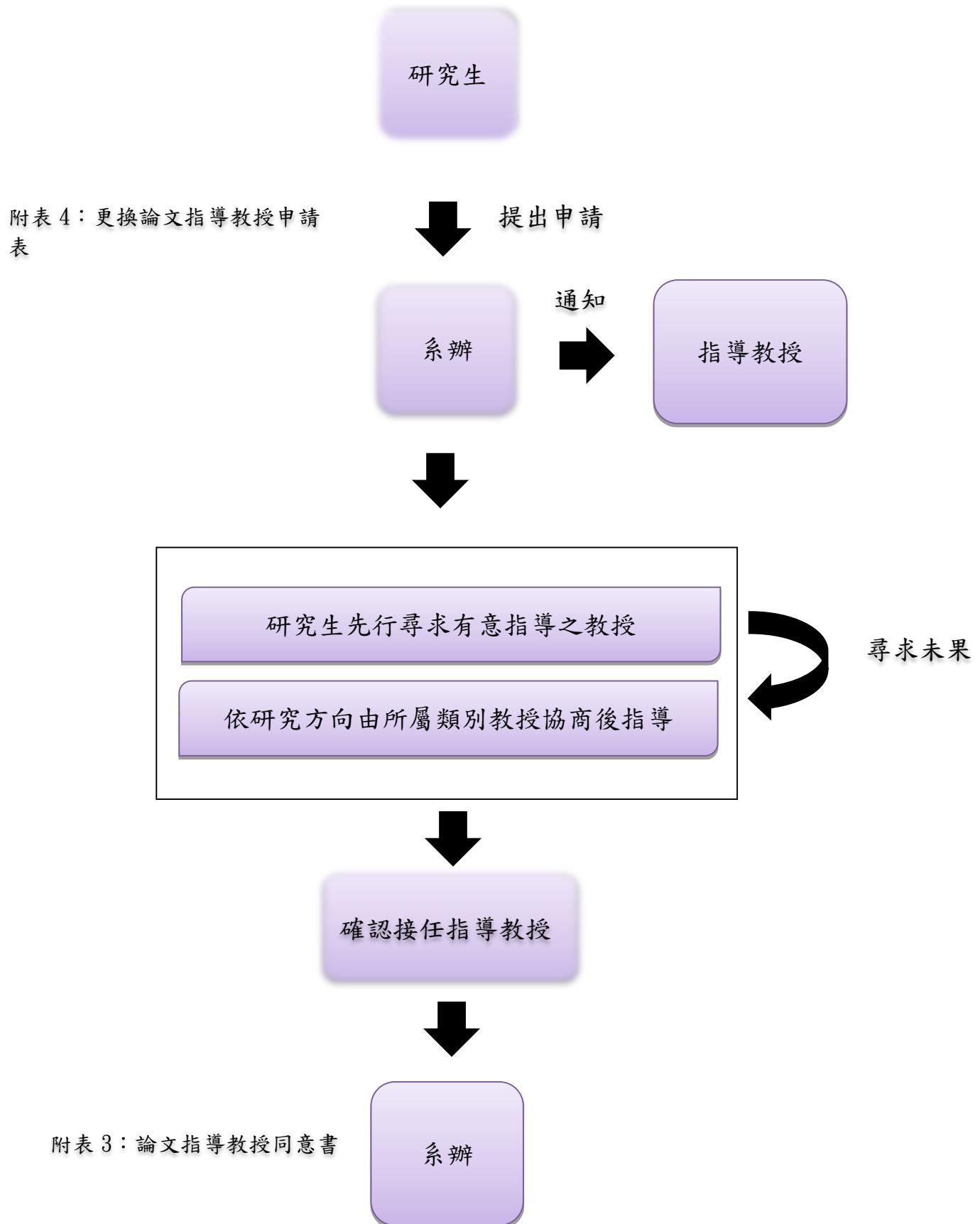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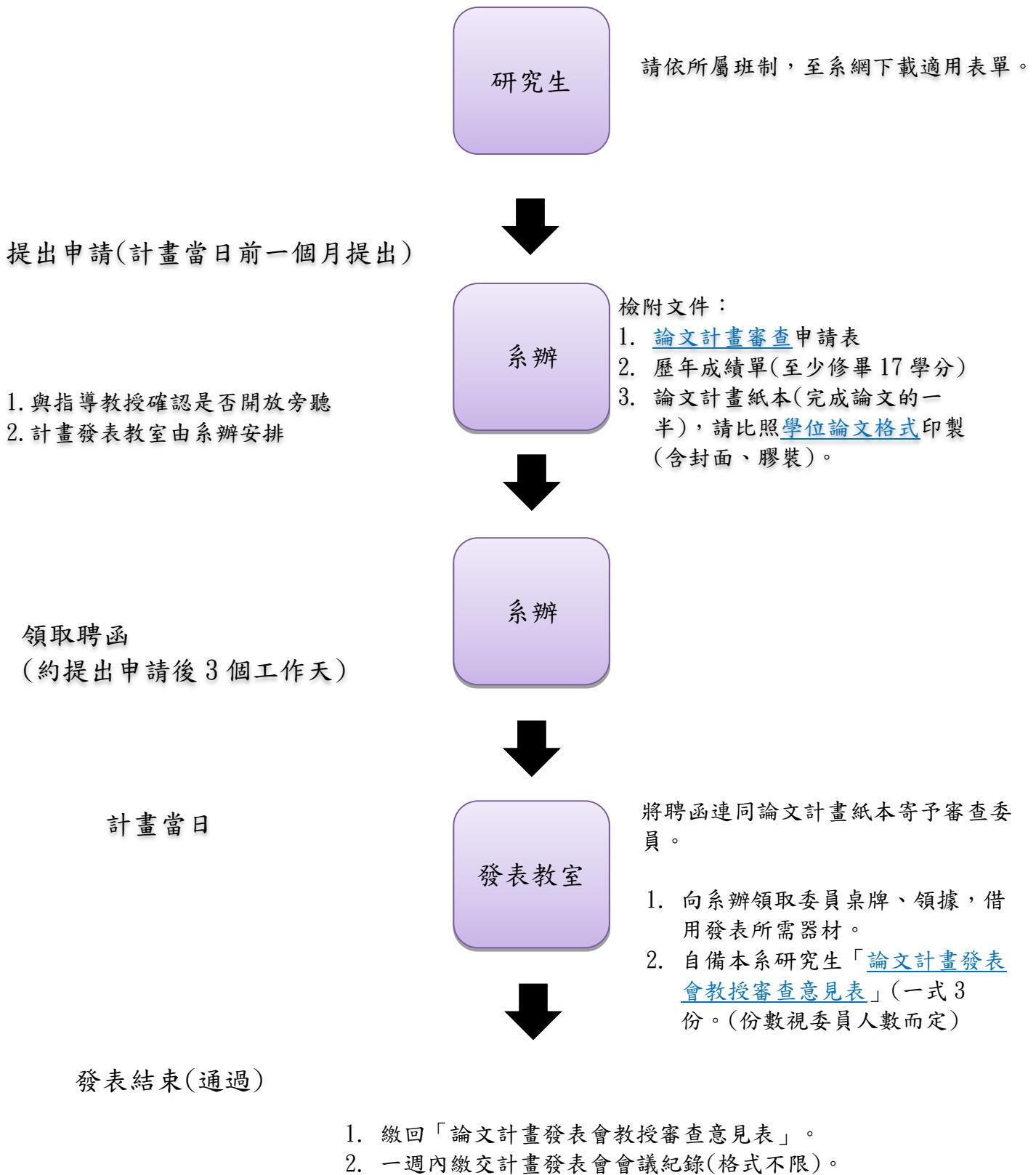
學號：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碩士課程 (合計 3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核心與基礎課程： 必修：9 學分 選修：2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補修 臺灣語文基礎學科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至少修習大學部日間班聽、說、讀、寫、作之臺灣語文基礎學科課程 4 學分。如已取得臺語中高級認證者，得予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研究倫理核心課程 線上學習	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發表會 申請	一、至遲應於論文發表會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至少應修畢十七學分之課程。 三、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發表會	一、自備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於會後一週內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 (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研究論文報告與認證	一、應至少發表一次研究論文。 二、至少參加三場與臺灣語文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三、臺語中高級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考試 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當學期應修畢全部三十二學分之課程。 三、應填具申請書、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附成績單、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學習護照及檢核表、論文初稿乙份。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2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考試	一、第一學期辦理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 二、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表 13）。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至教務處網站下載離校手續單，第一學期需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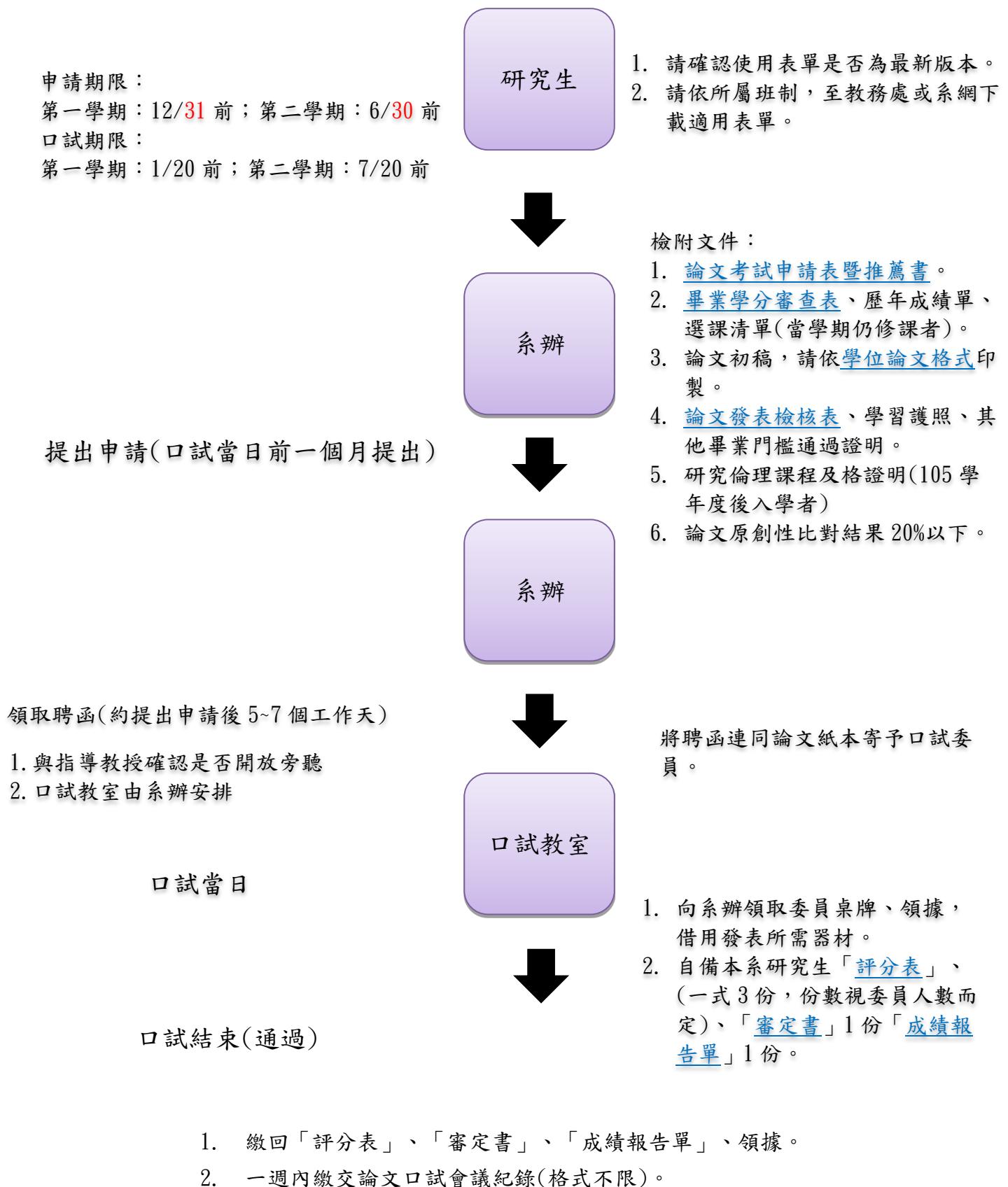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更換指導教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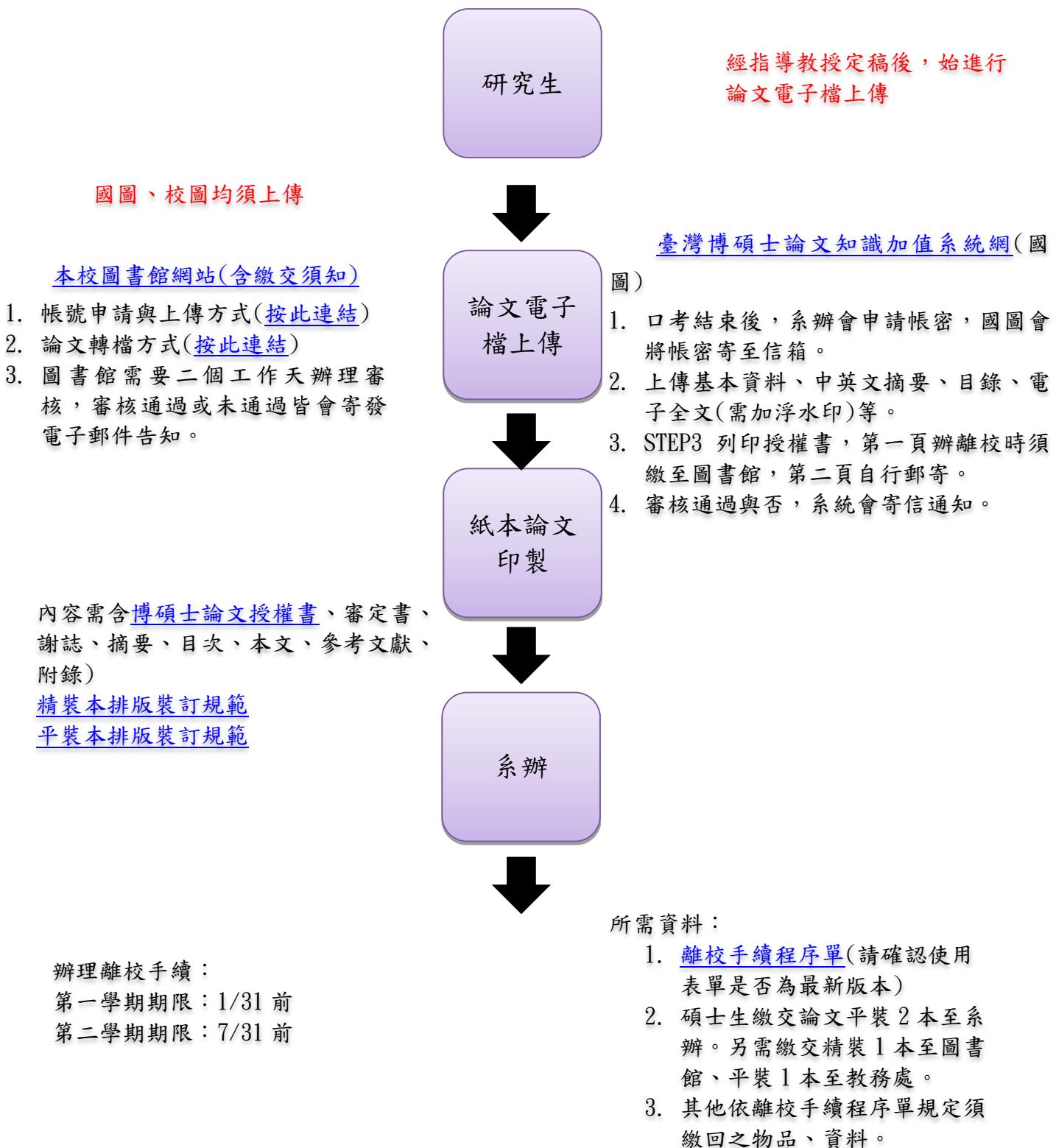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論文計畫發表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離校流程



辦理離校手續：

第一學期期限：1/31 前

第二學期期限：7/31 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獎學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號	
就讀年級	碩士班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臺銀或郵局)			
(申請獎學金)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碩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年成績單(博、碩二以上學生)		
(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下午		
備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補修學科科目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學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任課教師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系主任： (請簽名)

註：修完全部課程後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填具本表一份交至系辦存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學號))擬撰寫論文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1. 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教授一名協同指導。
2. 每位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總數以 2 位為原則，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主任協調之。
3. 碩一下學期第 10 週至第 12 週之間繳交至系辦公室。
4. 選任指導教授後，請於次學期選修該名教授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_____		
更換事由			
備註	原指導教授：_____ 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_____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 一個月前 送達系辦公室，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為荷。

論文 題目				
發表 時間	年 <u> </u> 月 <u> </u> 日午 <u> </u> 時 <u> </u> 分至			
	年 <u> </u> 月 <u> </u> 日午 <u> </u> 時 <u> </u> 分			
發表地點	本校教室			
審查委員 建議名單	委員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一			
	二			
	三			
	四			
	五			
指導教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系主任

申請學生：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專題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教授（請簽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檢核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資格查核	(一) 論文發表(請具論文名稱、期刊、卷次、年月)並檢附證明
	(二) 三次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請另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核人：

研討會名稱	活動日期	研討會屬性 (國際性或全國性)	參與身分 (發表者、評論者或參與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 _____ 學期						
課別	研究所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_學分及選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_年_____月畢業)，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認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_____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註冊組審核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_____學分。 審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106.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第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p>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年 月 日</p> <p>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107.10 修訂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記分	標準	得分	合計
評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 (10%) :			
		①修辭洗練 ②敘述明確			
分	二、研究方法及 步驟 (30%)	2、組織方面 (10%) :			
		①體系完整 ②組織嚴密			
		1、研究方法妥善 (10%)			
標	三、內容及觀點 (3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準	四、創見及貢獻 (2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總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教授簽名 :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 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民國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原已核准
 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
 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擬同意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